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版权许可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版权许可合同文本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版权许可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82-068-1

I. 版… II. 中… III. 版权-许可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955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版权许可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BANQUAN XUKE HETONG WENBEN JI-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875 字数/88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68-1/D·1034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月

目 录

一、版权许可合同文本

-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1）
（1999年3月修订）
- 协作出版合同（参考文本）（6）
- 制作数字化制品许可合同（式样）（9）
（2000年6月16日）

二、相关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2）
（2001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9）
（2002年8月2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35）
（2001年12月20日）
-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43）
（1999年4月5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48）
（1999年8月3日）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0)
(1992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
(2000年12月19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56)
(1999年12月9日)	
制作数字化制品著作权使用费标准(试行)	(58)
(2000年6月16日)	
出版管理条例	(60)
(2001年12月25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	(76)
(1999年8月4日)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82)
(1997年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9)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复函	(95)
(1990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曾诉吴铎侵害著作权一案的复函	(96)
(1990年7月9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出版音像制品向版权所有者付酬原则的复文	(97)
(1986年3月20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音像制品付酬问题的函 (98)
(1986年7月18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意见(节录) (99)
(1987年12月12日)
-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 (100)
(1988年3月30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内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101)
(1986年5月24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同意购买港、台图书重印权的复函(节录) (103)
(1988年1月20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104)
(1987年12月26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大陆与台、港、澳版权贸易合同审核办法的通知 (106)
(1988年11月2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贸易合同审批管辖问题的复函 (108)
(1989年8月8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认真执行对台、港、澳版权贸易有关规定的通知 (109)
(1990年2月2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问题的补充规定 (112)
(1990年5月14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为特定目的使用外国作品特定复制本的通知 ·····	(114)
(1993年4月20日)	
关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	(115)
(1999年12月9日)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最低印数为___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和归还作品原件，并按该报酬的___%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

利，应将所得报酬的____%交付对方。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样。甲方应在____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____%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____。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元/每千字×千字+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____%。或

（二）一次性付酬：____元。或

（三）版税：____元（图书定价）×____%（版税率）×印数。

第十二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或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在甲方交稿后____日内向甲方付清。

或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出版后____日内向甲方付清。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____%，共____元。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预付报酬。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的要求，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如未支付预付报酬，乙方按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___%向甲方支付酬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___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___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五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___日内按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___%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___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___日内乙方应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如有损坏，应赔偿甲方___元；如有遗失，赔偿___元。

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_册，并以___折价售予甲方图书___册。每次再版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_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或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二）一次性付酬方式向甲方支付报酬的，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的付酬的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包含上述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____%交付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的电子版的，须取得乙方的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____%交付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其使用所得报酬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得商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协作出版合同（参考文本）

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作出版的图书：

(1) 书名：

[原书名]：

[原出版单位、年度及版次]：

(2) 作者（或原作者、译者）：

(3) 估计字数：

(4) 发行方式：

(5) 预计出版日期：

二、甲方保证：

(1) 从该书的选题、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和校对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乙方出版物的水平。

(2) 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印数稿酬和样书，并执行其他有关规定。

(3) 本书稿（或译稿）系著者（或译者）本人创作（或翻译）的原稿，没有剽窃、侵犯他人版权，也不得一稿两投；否则由著者（或译者）和甲方对后果负责，并赔偿给出版社造成的经

济损失。

(4) 该书由甲方独立经营、按章纳税、自负盈亏。在该书出版后三个月内，按码洋的____%向乙方交纳管理费；重印时按码洋的____%交纳管理费。首次出版的管理费最低限额为____元。

(5) 根据国家对协作出版的规定，甲方在书籍开印前应将本次印数及时通知乙方。

(6) 该书如通过新华书店公开发行人，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有关事宜。该书的出版营业税由甲方承担（出版营业税 = 码洋 \times 70% \times 1.5%），如委托乙方代交，应在出书后三个月内交付乙方。

如由甲方自办发行，应有营业执照，并按规定纳税（营业税 = 码洋 \times 3%），税款可在三个月内委托乙方代交，或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缴纳。

(7) 该书出书后，甲方应向乙方赠送第一次印刷的样书 50 本；重印时减半。

三、乙方保证：

(1) 根据文化部通知要求，乙方应对协作出版的图书全面负责，“不经出版社终审签字，不得发稿”。为此，除按工作程序切实将该书纳入乙方的出版计划管理外，还要作好选题审批、书稿及装帧设计稿发稿质量的审查和付印前对校样的审查（包括版权页）这三个环节的把关工作。乙方指定 $\times \times$ 同志为该书的联系编辑。

(2) 按国家对协作出版通知的规定，本书的专有出版权归乙方所有，为期 10 年。本书的纸型应由乙方负责管理。通过本协议甲方取得以出版社名义对本书的出版、印刷、发行的权利。

(3) 乙方允许甲方在该书上使用出版社社名出版，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格式在书上排印版权页，本书统一书号为“_____”。

(4) 甲方在编辑加工、装帧设计（包括封面、版式和插图描

贴)和校对等环节要求支援时,乙方应优先提供服务,按质按时完成。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向有关同志直接付酬。

(5)甲方同意乙方的发行室协助对该书的销售。有关经销数量,发行折扣、现金支付办法等事宜,由发行室与甲方另订销售合同。

四、本书的定价,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每印张不超过____元(封面另加)。由甲方提出,乙方核定。

五、任何一方因故中途撤销协作出版,或违反议定书中有关条款,双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议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代表:
(签名、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本合同联系人:

签字日期:

乙方代表:
(签名、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本合同联系人:

签字日期:

制作数字化制品 许可合同（式样）

（2000年6月16日国家版权局批准试行）

许可证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制品名称：

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制作有关的数字化制品（本合同所称的数字化制品，主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Card）等。）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下述方式使用甲